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瑩絲

代 理 人 黃懷萱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瑩絲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442,03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月付金額5,227元之還款方案，而聲請人因病無法正常工作，每月由扶養義務人林佑全支付扶養費1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65元、聲請人之父即訴外

01 人王天保之扶養費用3,000元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致
02 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
03 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
04 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爰依消債條
05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9 0,000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
11 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
12 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
13 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
14 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定有
15 明文。又公司法第8條既規定董事股東等人及監察人在執行
16 業務範圍內，均為負責人，自應均受上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7 規定之限制，以定其得否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要件。

18 (二)經查，聲請人擔任春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樺公司)之
19 法定代理人、海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捷特公司)之
20 監察人，春樺公司自104年5月31日起多次申請暫停營業，已
21 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海捷特公司則自112年7月20日起申請
22 暫停營業，112年1、2月銷售額104,608元、同年3、4月銷售
23 額114,128元、112年5、6月銷售額27,000元，有聲請人提出
24 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股
25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
26 稽(本院卷第155-167、207-218頁)，足見聲請人之營業額平
27 均每月未逾200,000元，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從事小規模
28 營業活動之消費者。

29 (三)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442,039
30 元，未逾12,000,000元，聲請人前於95年8月15日曾與最大
31 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成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分80期、零

01 利率、月付金42,386元，因多次延緩繳款，尚未毀諾，復於
02 112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間債務
03 清理之調解，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月付金額5,2
04 27元之還款方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0
05 9、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
07 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
08 證明書、戶籍謄本、協議書為證（調字卷第27-31頁、本院
09 卷第23-29、101-121、179頁），並有台新銀行112年7月6日
10 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24398號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1-62
11 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
13 前，已踐行協商程序，即將毀諾之事實，應堪認定。

14 四、聲請人主張其履行有困難而提起本件聲請，依前揭說明，本
15 院首應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
16 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
17 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8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茲調查及判斷如下：

19 (一)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0 聲請人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方案迄今，擔任春樺公司之
21 法定代理人、海捷特公司之監察人、春樺興實業有限公司
22 (下稱春樺興公司)之股東，但春樺公司已解散，海捷特公
23 司、春樺興公司目前處於負債狀態，新冠疫情前至111年間
24 皆於海捷特公司擔任清潔工，因車禍無法工作而毀諾等情，
25 有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6 資料查詢、海捷特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春樺興公
27 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營業人銷售
28 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本院卷第155-176、207-218頁），並有
29 春樺興公司函、海捷特公司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1-247
30 頁），足認聲請人有難以支付協商金額之不可歸責於己事
31 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有重大困難。

01 (二)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1.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由扶養義務人林佑全支付扶養費17,000元
03 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林佑全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77
04 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臺南
05 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10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030606號函存
06 卷可考(本院卷第13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
07 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1
08 7,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9 2.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1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7,07
11 6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65元，應為可
12 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3 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王天
14 保為23年生，111年度領有8,899元利息所得，名下有土地及
15 房屋各1筆，財產總額412,580元，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
16 助，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21頁)及本院依
17 職權查調之王天保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8 表(置於證物袋內)、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10日南市
19 社助字第1121030606號函存卷可考(本院卷第137頁)，應
20 認王天保尚非無資力之人，且聲請人復未釋明其父親有何不
21 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情，故本院尚難遽認王天保確實有
22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5,9
23 65元。

24 3.聲請人稱其曾於112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5 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
26 月付金額5,227元之還款方案，非聲請人所能負擔，致調解
27 不成立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
28 明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9 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47號卷宗核閱屬實，則以聲請人每
30 月所得1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5,965元後，僅剩
31 1,035元【計算式：17,000－15,965＝1,035】，實已不足清

01 償上開清償方案。又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調字卷第31
02 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
03 信。
04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成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後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
07 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清償方案有困難，且綜合聲請人之近期
08 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9 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
11 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憑（本院卷第33-35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
14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
15 生活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
16

17 六、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8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9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
2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3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7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曾怡嘉